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經能字第11458001190號

主 旨：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函要件檢核表」格式，並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生效。

依 據：「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1第1項。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函要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函 要件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二）設置廠址資料

主要發電設備	地址	
	地段地號	
升壓站	地址	
	地段地號	
儲能設備	地址	
	地段地號	

（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二、檢核事項

申請要件		申請人自評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文件類別		合格	不合格	說明事項
申請人資格	符合「電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106年7月28日經能字第10604603550號公告「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所定資格。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	☐	☐	

申請要件		申請人自評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文件類別		合格	不合格	說明事項
應備文件審查事項	1.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	符合經濟部公告「電業登記規則」之各類書表格式。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	☐	☐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環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	☐	☐

申請要件		申請人自評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文件類別		合格	不合格	說明事項	
	3. 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 屋頂型（免附）。 ☐ 地面型： ☐ 地政機關意見書所載土地範圍與籌設範圍相符。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與籌設範圍相符。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	☐	☐	
	4. 電源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 電源引接同意證明文件所載申請人與籌設申請人相符。 ☐ 電源引接同意證明文件於籌設申請時仍屬有效。 ☐ 電源引接同意證明文件所載設置容量與籌設容量相符。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	☐	☐	
	5. 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	☐ 主要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或有附屬建置升壓站或儲能設備者，已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相關規範： ☐ 已遵守設置場址召開說明會地點相關規範： ☐ 主要發電設備所占面積最大之村（里）。 ☐ 附屬設施建置： ☐ 升壓站設備所在村（里）。 ☐ 儲能設備所在村（里）。 ☐ 已遵守通知及資訊公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	☐	☐	

申請要件		申請人自評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文件類別		合格	不合格	說明事項
	開程序規範： ☐ 辦理期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並☐ 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刊登會議資料。 ☐ 依電業管制機關指定格式製作簽到表、會議紀錄並全程錄影、錄音。 ☐ 辦理日後十五日內，檢送會議紀錄予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並☐ 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 與依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法令所定公聽會或說明會合併辦理者，符合前述規定。				
6. 依申請農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簡稱審查辦法）規定申設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非屬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設施中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型態、廠址位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或位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免附）。 ☐ 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非屬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免附）。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	☐	☐	

申請要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文件類別	申請人自評說明	合格	不合格	說明事項
其他審查事項	☐ 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規範 ☐ 不符合：○○○○自治規則第○條規定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	☐	☐	
	☐ 無涉及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禁止或限制開發規定 ☐ 有涉及○○○○法第○條所定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禁止或限制開發規定	☐ 已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並載於籌設或擴建計畫書第○頁）。 ☐ 未依左列規定檢附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	☐	☐	

申請人簽章 （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_____縣（市）政府用印
-------------------------------	---------------